

第一章

一天晚上，曼納農莊 (Manor Farm) 主人鍾斯 (Jones) 先生離開時如常的給雞舍上了鎖，但因喝多了，竟忘了關上雞舍的活門。他手上的燈籠投射出來的光環飄來飄去。他踉蹌地向前一傾，腳步浮浮地走過院子，在後門甩掉腳上的靴子，再從廚房貯物室的酒桶倒了最後一杯啤酒來喝，最後才摸上床。這時床上的鍾斯太太早已鼾聲大作。

臥室裏的燈光一熄滅，農莊裏的倉舍就傳來一陣陣騷動的聲音。白天早聽說過老少校 (Major) (正是那頭白鬃毛模範公豬) 前天晚上做了一個怪夢，希望跟大家聊聊。商議的結果是，一待鍾斯先生離開現場，他們就全趕到大穀倉去集合。老少校 (大家都習慣這麼叫他，雖然他參加展覽時用的名字是「威靈頓美人」) 在農莊深受各人尊敬，大家都願意犧牲一小時的睡眠去聽他有什麼話說。

大穀倉的一頭是一個微拱的平台，老少校早已舒舒服服的坐在上面的稻草上。頭頂上的屋樑懸着一盞吊燈。他已經十二歲了，最近還微微發胖，但看來風采依然。儘管他的獠牙從沒有修剪過，看來依舊相貌堂堂，一面聰明慈祥之氣。沒多久，

農莊內的動物陸續趕來了，各自依照自己舒服的方式安頓下來。最先到來的是三條狗——藍鈴 (Bluebell)、傑西 (Jessie) 和鉗子 (Pincher)。跟着來的是豬群，一出現就在平台前的稻草坐下來。母雞在窗台上歇腳。鴿子振翼飛上屋椽。羊和牛躺在豬身後，慢慢反芻起來。拳手 (Boxer) 和幸運草 (Clover) 這兩匹拉貨車的馬一起到來，進來時走得很慢。每將快要將毛茸茸的蹄子踏下來時，總是特別小心，生怕一不小心踩着躲在稻草內的小動物。幸運草是匹健碩慈祥的母馬，接近中年了，體形自生下第四胎後一直沒有恢復過來。拳手高頭大馬，個子將近兩公尺，氣力夠得上一般馬的兩倍。他臉上掛着的兩條紋一直延伸到鼻頭，看來有點傻呼呼的，不過實際上他也難說是什麼絕頂聰明人物。但他穩重持平的性格和對工作投入的幹勁才一致贏得大夥兒的尊敬。跟在馬之後現身的是白山羊妙瑞 (Muriel)。然後就是那頭驢子班傑明 (Benjamin)。農莊裏他年紀最大，脾氣也最火爆。他難得開口說話，但一旦開了口，你就準備聽他的風涼話吧。譬如說，上帝給了他尾巴趕蒼蠅，但他寧願不要尾巴——只要世上沒有蒼蠅。班傑明從來不笑。問他為什麼不笑，他說沒有什麼可笑的。奇怪的是，雖然他從沒公開說過，班傑明對拳手倒是一片忠心。他倆星期天常一起跑到果園的小牧場去散心，一言不發，並肩吃草。

兩匹馬躺下不久，一窩失去母親的小鴨子列隊跑進穀倉。他們一邊低聲呱呱的叫着，一邊沒頭沒腦的走來走去希望找到一

個不被別人踩踏到的地方。幸運草看到了，連忙提起粗壯的前腿彎成一道圍牆，小鴨子跟着互相依偎的坐下來，幾乎一下子就睡着了。過了好一會，呆頭呆腦、略有幾分姿色、平日給鍾斯先生拉車的白母馬莫莉 (Mollie)，終於咀裏嚼着糖塊，踏着碎步駕臨了。她在靠前的地方選了個位置，然後開始甩動着她的白鬃毛，想引起其他動物注意到繫在她鬃毛上的紅飾帶。貓最後出現。一來就一如以往要找最溫暖的地方落腳。最後他只能擠進拳手和幸運草之間的小空間。老少校講話時，他心滿意足地呼嚕呼嚕着，因此一個字也沒聽進去。

除了摩西 (Moses)，所有動物都先後報到了，摩西是一隻馴化了的烏鴉，正在後門一根棲木上睡覺，老少校看到大家已一一就座，正專心的等着開場，便清了清喉嚨說：

「同志們，你們早已聽說過我昨天晚上做了個怪夢，但這個稍後再說。有一件事我要先說。同志們，我想我能跟你們相處的日子已剩不多了。在我去世前，我想應盡我的責任把此生積聚下來的智慧傳授給你們。我這輩子活得夠長了，晚上獨個兒躺在豬棚裏不斷思考，我想我可以說我對生命本質了解之深切不下於世上任何活着的動物。我要跟你們說的，就是這一點。

「好吧，同志們，請問我們現在過的，本質是什麼一種生活？我們正視現實吧：我們的一生，胼手胝足，苦雨淒風，難得善終。我們出生後得到的食物，僅夠維持我們留着一口活氣。留下來的只要能動的就被迫出盡最後一絲氣力去幹活。一旦我

們的氣力用光了，馬上就遭受慘無人道的方式處決。在英格蘭沒有一頭滿一歲的動物懂得幸福或安逸是什麼意思。在英格蘭沒有一頭動物是自由的。動物一生過的，是被奴役的悲慘生活，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

「但這是不是自然法則的一部分？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國家盡是不毛之地，不能讓生活在這裏的動物過像樣的生活？不！同志們，絕對不是這回事！英格蘭土地肥美，氣候宜人，能以大比數的給現居於此地的動物增加食物供應。單是我們這一座農莊，已夠養活十幾匹馬、二十幾頭母牛、幾百隻綿羊，讓他們過着舒適而又有尊嚴的日子。不消說，這是我們現在無法想像的事。那麼為什麼我們還要繼續在這裏過苦日子？那是因為我們勞動得來的成果幾乎全部給人偷了。同志們，這正是我們全部問題之所在。答案可用一個詞交代——『人類』。『人類』是我們唯一的真正敵人。把『人類』從我們的周圍消滅，我們捱餓和過勞的基本原因就可以永遠解決。

「人是唯一只管消耗、不事生產的動物。他無奶可擠、無蛋可生，氣力不足，拉不動犁頭、行動太慢，抓不到兔子，但他們卻是萬獸之王。他支使動物幹活、給動物吃的東西少得不能再少，僅夠不讓他們餓死。剩下來的留給自己。我們出力耕田犁地、我們的糞便是他們施肥的材料，可是除了身上這副臭皮囊，還有什麼？坐在我面前的幾頭母牛，你們去年產了多少千加侖的奶？這些牛乳本來是用來餵養小生命的，結果怎樣了？每一點滴

都流進了我們敵人的喉嚨。再說你們母雞。去年一共下了多少蛋？有多少孵成小雞？沒有孵成小雞的都賣掉了給鍾斯和他那夥人換了錢。還有你，幸運草。你生的四隻馬兒本應是老年依靠和幸福的所在，可是現在他們在哪兒呢？每一隻在一歲時都賣掉了。這輩子你再不會見到他們任何一隻了。你分娩了四次，你在田裏辛苦了這麼多年，除了少得可憐的飼料和棲身的馬廄外，你還得到過甚麼？

但即使我們過的是這種犧牲與奉獻的生活，也得不到好報。就我自己來說，實在也沒有什麼好抱怨的，因為我算是運氣不錯的一個。我十二歲了，孩子超過四百多個。就豬來說，這可說是正常的一生。可是不論是哪種動物，最後也逃不過那殘忍的一刀。現坐在我面前的小豬仔們，不出一年，你們都會在屠場內呼叫得死去活來。我們都得面對這種恐懼——牛、豬、雞、羊，全都逃不了，即使馬和狗也一樣劫數難逃。就拿你來說吧，拳手。哪一天你的精壯肌肉開始鬆弛，鍾斯就會把你賣給屠馬戶，他們會割斷你的喉嚨，把你煮熟餵獵犬。獵狗自己呢？到他們老了，牙齒掉了，鍾斯就在他們的脖子上綁塊磚頭，然後在就近的池塘淹死他們。

「那麼，同志們，這夠清楚了吧？我們此生忍受的禍害根源來自人類的苛政上。只有消滅『人類』，我們辛勞得來的成果才能歸我們享有。幾乎在一夜之間，我們可以變得既富有又自由。那麼我們該做些什麼？當然、當然、當然要日以繼夜，全

心全力投入為了推翻人類而工作。同志們，這是我給各位的留言：造反！我不知道會是哪一天起事，可能是過一週，也可能是一百年。但我知道，就像我能清晰地看見腳下這根稻草一樣，正義早晚會得到伸張。同志們，在你們所餘不多的一段日子裏，把注意力集中起來吧。更重要的是，把我囑咐你們的話轉告後來的同志，好讓未來的世世代代繼續奮鬥直至革命成功。

「還有，同志們，你們的決心永遠不能動搖。沒有任何說詞可以讓你誤入歧途。誰告訴你們人與動物之間有共同利益，一人得道，餘子升天。全是謊言。除了自身，人類從來沒有為其他動物謀福利。在我們動物之間，在鬥爭時應發揮同志愛、應絕對團結。全人類都是敵人。所有動物都是同志。」

這時突然出現一陣騷動。老少校發言時四隻大老鼠溜出洞口蹲在那裏聽他講話。幾條獵狗一眼看到，要不是老鼠及時竄回洞裏，早已一命嗚呼。

老少校擡起前蹄要大家肅靜。「同志們，」他說：「這一點必須弄清楚。野生動物，譬如說老鼠和兔子，他們是朋友還是敵人？我們來表決吧。我向大會提出這個議題：老鼠是同志嗎？」

表決馬上進行，絕大多數同意老鼠是同志。另有四票反對：三條狗和一隻貓。後來才發現貓投了兩次票，贊成和反對。少校接着說：

「我還有幾句話要說。我只想重申，永遠不要忘記你們的責任：對人和他種種作為的仇恨。所有用兩腿走動的都是敵人。」

第一部

**戰爭是和平
自由是奴役
無知是力量**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四月中明朗清冷的一天。鐘樓報時十三響。風勢猛烈，溫斯頓·史密斯低着頭，下巴貼到胸前，不想歪風撲面。他以最快的速度閃進勝利大樓的玻璃門，可是狂風捲起的塵沙還是跟着他進來了。

一進門廳就聞到煮捲心菜和霉舊地氈的氣味。門廳一邊盡頭的牆上貼上一張大得本來不應室內張貼的彩色圖片。圖片上是一個超過一公尺長的漢子的臉，看來四十五歲模樣，留着濃濃的小鬍子，輪廓還算模糊中帶細。史密斯拾級走上樓梯。即使在風調雨順的日子，這電梯也少見運作正常，何況現在白天裏連電源都關掉。「仇恨週」快到，一切都得節省。史密斯住八樓，雖然才三十九歲，但右足踝生了靜脈疝，只好慢慢的，中途還停下來休息好幾次。每上一層樓，就看到懸在電梯對面那張大彩照凝視着你。這彩照設計特別，無論你走哪一個方向，那雙眼睛總跟着你。圖片下面有一說明：「老大哥在看管着你。」

史密斯一踏入自己的房間，就聽到一個渾腔圓潤的聲音，正在一板一眼地唸着大概是與生鐵生產有關的數字。房間右邊的牆上嵌了一塊長方形的鐵板，看似一面濛濛的鏡子。那聲音就

從那兒來的。史密斯調節了一下開關，聲音低了下來，但生產數字仍清晰可聞。這鐵板就是「電幕」，畫面明暗可以調節，卻是不能完全關掉的。他移步窗前。本來細小的史密斯，穿上黨的制服藍布套頭衣褲，更顯得瘦弱了。他頭髮金黃，臉色紅潤，只是皮膚被劣質肥皂、笨鈍的刀片和剛告一段落的嚴冬天氣折磨得粗糙不堪。

即使從緊閉的窗子望出去，外邊的世界仍是冰冷的。街道上，碎紙片和塵沙隨風捲起，翻滾成無數的大小漩渦。豔陽高張，天邊一抹藍，但除了無所不在的彩照外，再也看不到什麼顏色。黑髭大臉在每一個要塞角落瞪眼望着你。史密斯對面房子的前面就有一張：「老大哥在看管着你」。那雙黑眼睛目光如電，直照他心底。街道上有一張彩照的一邊脫落下來，隨風舞盪，照片下面的兩個字，「英社」——英國社會主義——也因此時隱時現。遠處有一直升飛機時而在人家的屋頂掠過，像一隻大頭蒼蠅，盤旋一下後又竄出去。這是巡邏警察的直升機，從人家的窗子窺看裏面動靜。巡邏警察沒有什麼可怕的，思想警察才要命。

史密斯背後那個電幕聲音還是喋喋不休的在報告生鐵生產數字和第九個三年計劃的超額完成。電幕能放能收；不管你在房內說話的聲音壓得多麼低，這機器還是一樣收聽得到的。而只要你站着或坐的地方對着電幕的視野，那麼你一切舉動和言語盡收老大哥眼底。當然，你無法知道他哪一分鐘在看管你。思想

警察究竟在哪個時候，或者用什麼法子去收聽哪一個人的活動，你只好自己猜猜看了。說不定他們每一分鐘都監視着你。總之，他們哪個時候心血來潮，哪個時候就可以接近你。你活着就得作這麼一個假定：你的一言一語，都被人聽見，而除非在暗黑的地方，你的一舉一動在別人目中一覽無遺。起先這不過是心理上一種戒備，慢慢就變成一種本能了。

史密斯背着電幕。這樣較為安全些。雖然他也知道一個人的背部有時也會洩漏秘密的。離勝利大樓一公里，就是他辦公的地方：真理部，一座屹立於四周灰暗環境中的白色大廈。「這兒就是『第一號航道』的大城倫敦了，也就是大洋邦第三個人口最密的省分。」史密斯想着，感覺到有點反胃。他盡力思索，想找回一些兒時的記憶，比對一下究竟倫敦以前是否這個樣子。那個時候倫敦的房子，是否盡是搖搖欲倒的十九世紀建築物？屋子的四周是否都得用大木條支撐着？窗口貼滿了紙板？屋頂年久失修，也是架滿鐵柱鐵板？花園圍牆破裂得東歪西倒？那些被轟炸過的地點，塵土飛揚，柳枝蔓生於破瓦殘垣上，以前的本來面目又如何？還有那些被炸彈夷平了一大塊土地，現在都蓋上了像鷄籠一樣的木板平房，從前究竟是什麼一番景象？可是不管他怎樣集中精神去追索，童年的記憶僅是一片空白，好像以前發生過的事，既無什麼背景，也不大明其所以。

真理部大廈，或者，用大洋邦新語說，「迷理大廈」。那是一所在視線以內與其他景物截然不同的建築物。白混凝土金字

塔式的樓宇，高達三百多公尺，一層繞一層的指向蒼天。從史密斯立腳的地方，可以遙望到三句精工刻出來的黨的口號：

戰爭是和平
自由是奴役
無知是力量

迷理部共有六千房間：地面上層三千間，地下層也是三千。分佈於倫敦四周還有三座與迷理部類似的政府建築物。由於這些樓宇高大，環繞着其間的別的房子就顯得特別渺小了。站在勝利大樓的屋頂上看，這四座高樓大廈盡收眼底。這四個部門的個別職責是：迷理部管新聞、康樂、教育和藝術；和平部管戰爭；仁愛部管法律和社會秩序；裕民部管經濟。真理部的新語簡稱上面介紹過，現在這三個部門在新語中分別叫：迷和，迷仁和迷裕。

迷仁部最是怕人，連窗戶也沒有。史密斯不但沒到過裏面，他連靠近這大廈半公里的範圍也沒有涉足過。除了有公事要辦，你根本不可能越此禁區一步。到了裏面，你就置身在一個佈滿鐵絲網的迷宮，除了名副其實的銅牆鐵壁，還有隱閉的機關槍陣。就是通到這大廈外圍柵欄和開口的街道，也佈滿了身穿黑制服，手執連環警棍，面孔長得像大猩猩的守衛，四面巡邏。

史密斯驀然轉身，掛着一面祥和而樂觀的表情。現在他面對電幕了，最好裝裝樣子。他越過房間到狹小的廚房去。這個時候離開了迷理部，就吃不到膳堂的午餐了，而他也知道除了留着作明天早餐用的那大塊霉黑的麵包外，廚房再無其他食物了。他從架子上取下一瓶無色液體，上面貼了一條蒼白的標籤：勝利杜松子酒。這東西氣味難聞，油膩膩的，就像中國的米酒。史密斯倒了一茶杯的份量，抖起精神來準備接受打擊，然後像服苦藥一般的一口吞下。

反應也真快，他馬上面色猩紅，眼淚也跟着流出來。這液體像硝酸還不算，吞下去後那種感覺，簡直就像腦袋後面被人用膠棍子悶悶的搥一記。可是也不是絕無好處，腹中燃燒的感覺冷卻後，這世界也跟着變得好過些了。他從一包被壓得扁扁繃繃上書「勝利香烟」的東西中取了一根出來，一不小心把紙烟豎起，裏面的菸草全部倒在地板上去。掏第二根時他就加倍小心了。他回到房間，在電幕左邊一張小桌子前坐下，又從桌子的抽屜取出鵝毛筆管、一瓶墨水和一本厚厚的四開本新日記簿來。此簿裝釘考究，底是紅的，封面是雲石紙。

史密斯房間的電幕，也不知道為了什麼原因，竟安放在一個不尋常的位置上。通常都是嵌在面對進門的牆上的，因為這樣可以俯覽全局。他的電幕呢，居然裝在對窗的牆上。牆的一邊有一個淺淺的壁龕，大概初建這房子時是打算放書架用的。史密斯現在坐的地方，就在這凹壁。他如果身子貼得緊緊的，就

會置身電幕視野之外。老大哥當然還會聽到他的聲音，但最少看不到他目前的動靜。就是因為他房間的位置特殊的緣故，他才會想到要幹他馬上要動手做的事。

還有另外一個原因：他剛從抽屜拿出來的日記本子；這真是一本美得可以的記事簿，雖然紙面因日子久了而顯得微黃，但質地光滑異常，最少是四十年前的產品了。照他猜想，還可能不止四十多年呢。他是在城中一個貧民區（至於是哪一區他現時記不起來了）一家又髒又亂的舊貨店的窗櫺看到的。真是一見生情，看到了就忍不住馬上要佔有。黨員照理是不准跑到普通店鋪去的，因為那等於「在自由市場交易」。但規矩管規矩，卻鮮見認真執行過。不說別的，除了「自由市場」，哪裏還可以買到像鞋帶刀片之類的東西？史密斯朝街頭街尾匆匆張望了一下，一轉身就閃進那家鋪子，以二元五角把那本子買下來。在掏錢的時候，他還不清楚究竟要這東西來做什麼。他把它放在公事包內，帶着像犯了什麼罪似的心情回家。即使他不記上一字一句，他收藏着這一個空白的簿子也可做成「授人以柄」的機會。

他正在着手做的事是寫日記。這並不是非法的事，因為既無法律，也就無法可犯了。但假若這事被查出來，不判死刑，最少也要勞改二十五年。史密斯拿起一個新的筆尖插進筆管，然後用嘴巴吮了一下，把油光的部分吸去。這鵝毛管鋼筆可說是老古董了，現在連簽名都不大用。日記簿的紙質既是這麼油光水滑，不應用鉛筆書寫，只有真正鋼筆的筆尖才配得上。他

花了一番工夫，偷偷摸摸的才把這寶貝弄來。事實上他不習慣手書；除了極其簡短的便條外，其他文件他都慣於用「錄音書寫器」處理。他現在要記的東西，自然不能用這種機器代勞了。他筆尖蘸了墨水，然後猶豫了一下。他的肝腸翻動着，要把筆尖擦上紙面是決定性的行動。他的字寫得笨拙而細小。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把這日期記下後，他癱坐下來，感到什麼都不對勁。就說日期吧，他實在毫無把握今年就是一九八四。不過想來也應該差不多了，因為自己三十九歲大概錯不了，而自己要不是在一九四四年出生，就是一九四五。今天要想正確指出這是哪一年發生的事，實在不容易呵。

另外還有困擾：這日記究竟為誰寫的？為未來；為還未誕生的人。就在他思想繞着那個剛寫在紙上但尚待考證的年份兜圈子當兒，一個新語的字眼突然在心中湧現出來：「雙重思想」。就在這一刻，他第一次體會到自己現在做的事情是多麼關乎宏旨的了。但你怎可以與未來通訊呢？根本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未來可能就是現在的翻版。果是那樣，他說的話不會有人聽，未來如果與現在不同，那麼他目前的窘境也就毫無意義可言。

他還是默默的坐着，目不轉睛的盯着面前攤開的白紙。電幕的節目已換，此時是刺耳的軍樂。說也奇怪，他不但失去了